

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专业力量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，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之一，与普通合伙人厦门逸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认购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。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目标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预计为不超过 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### 二、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通知，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公司已完成出资 2,000 万元。

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深圳前海黑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编号：SBMZ57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